附件2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代表推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严格规范会员代表的推选，明确会员代表的责权，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机关有关政策和本学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学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从会员中选举产生，代表会员讨论决定属于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会员代表数不少于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低于50人。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学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当体现广泛性、代表性，要注重基层一线的代表比例，以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为主。

**第五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以团体会员单位选派为主，理事会选派个人会员参与为辅。以理事会认定的登记会员数为基数分配会员代表名额，各团体会员单位以推荐的方式产生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以理事会选派并征求本人意见的方式产生会员代表。

**第六条** 会员代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七条**　本学会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学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会员代表产生的办法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备案）；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八）决定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事宜；

（九）决定终止事宜；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有法律法规、本组织章程的特殊授权除外。

**第八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加入学会半年以上；

（三）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履行会员义务；

（四）具有行业、专业和机构代表性；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刑事处罚；

（六）热心学会工作，密切联系会员，民主公正；

（七）能够认真履行代表义务。

**第九条** 会员代表名额总数及产生办法

本学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根据学会实际情况，确定会员代表名额。

（一）代表人选产生办法：将以认定的登记会员数为基数分配会员代表名额，各团体会员单位以推荐的方式产生会员代表，主要为一线科技工作者；个人会员以理事会选派并征求本人意见的方式产生会员代表。

（二）会员代表组成原则：以团体会员单位选派为主，理事会选派个人会员参与为辅。体现广泛性、代表性，注重基层一线的代表比例，以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为主。

**第十条** 会员代表任期每届为5年。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程序。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30天前完成，会员代表的确认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15天前完成。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审查。换届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审查，会员代表资格审查通过后，由换届领导小组颁发会员代表证。

（一）会员代表填写的表格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

（二）会员代表是否符合本办法条件、程序等规定；

（三）会员代表有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会员代表如有违反章程有关规定或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等情形，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并交回会员代表证。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本学会章程执行。